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聊农委发〔2022〕1号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聊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3月6日

聊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大决策，事关全市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福祉、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清种增改”自主治理行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切入农村“家家整洁、村村清洁”专项治理行动，全市农村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民群众环境卫生意识明显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扎实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正确方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标“三个走在前列”要求，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为导向，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县、整镇协同推进为抓手，以改善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清种增改”自主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建设美丽聊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村庄规划分类，根据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基础条件、风土人情等实际情况，“一村一策”，因地制宜，集中力量，精准高效解决突出问题。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按照实际情况

自上而下确定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规划先行，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建管用并重，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坚持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互促互进。

——立足农村，突出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乡愁。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鼓励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利用。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动力，充分保障村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为农民而建，把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做好群众工作贯穿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引导作用，制定县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村集体、市场和村民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依法依规，健全机制。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推动落实的能力，树牢底线意识，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做到有力有序，稳中求进。注重质量、从容建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着力构

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任务目标。着眼于基本实现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明显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改厕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运行，厕所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有效运行，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冠县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基本杜绝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现象。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民群众生态环保和卫生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的原则，扎实稳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改厕全面规范升级，厕所粪污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运行。

1.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充分考虑村民居住条件、生活习

惯和群众意愿，因村制宜开展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整村推进，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持续推进改厕规范升级。科学确定“十四五”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对有改厕需求的村庄，加强全程质量管控，严把模式选择关、产品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对完成改厕的村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时进行改进。科学选择耐冻耐用改厕提升适用模式，鼓励推广电机抽水式水冲厕所改造模式，切实解决“不防冻”“不好用”等问题。将农村改厕产品列入市场监管范围，严格执行改厕标准规范，把标准规范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切实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3.健全完善改厕管护体系。逐步提高农村改厕服务站点设

置，健全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和工作督导机制，切实提升群众对改厕工作满意度。完善改厕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回访机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管理，鼓励将农村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纳入村庄保洁范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先进实用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增加有机肥供应。充分结合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利用，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对不能就近及时利用处理的，分片区建立贮粪池进行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达到55%以上，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1.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黄河沿线县域村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村庄、乡镇（街道）政府驻地、城乡结合部、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优先推广应用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大力推广农村厕所粪污和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模式。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到2023年，完成东阿县鱼山镇沿黄河干流所有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距离污水处理站较近的村庄，优先考虑合理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人口规模大、聚集程度高、污水产生量大、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可考虑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人口较为集中，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但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区域，可考虑采用集中拉运处理方式；对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区域，可考虑采用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采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模式。积极

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集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制定《聊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水系综合整治，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以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到2023年完成现有35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清单管理，分期分批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三）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

1.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运管水平。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逐步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

方公司绩效评价和进退运行机制。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鼓励推广农村生活垃圾“不落地”治理模式。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常态化监管，不断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加快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投放设施，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储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3.健全完善处理利用体系。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区）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相应综合处理能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扩大供销合

作社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废旧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0%以上。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置新途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莘县、阳谷县、东昌府区和高唐县4个畜牧大县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大力推动清洁养殖，推广节水、节地清洁养殖工艺，引导养殖场（户）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加快推进肥料化利用，促进种养循环、种养匹配，推动建立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四）整体提升村容村貌。以村庄建设行动为抓手，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的美丽乡村。到2025年，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覆盖率达到30%以上，清洁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提升村内道路硬化质量，村内道路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美丽庭院”建成率30%以上。

1.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改善农村公共环境，深化拓展“三清一改”（清垃圾、清塘沟、清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清种增改”自主治理行动，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部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动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组织开展农村“治乱”专项行动，着力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泼乱倒等不良现象，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组织开展农村“弱电线路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设置规范有序。组织开展农村“残垣断壁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实际推动农村空闲宅基地、边角地带充分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坑塘沟渠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坑塘沟渠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持续开展清洁村庄省市县三级联创，巩固提升2000个市级清洁村庄环境水平，择优创建为省级清洁村庄，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到2025年，省市县三级清洁村庄实现全覆盖。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农村配送网络，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妇联、市广播电视台、市信

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统筹协调推进美丽乡村“五个振兴”为目标，坚持全域规划、全域建设、全域提升、全域管理，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深入挖掘乡土文化、红色文化，实施省市县美丽乡村示范村三级联创，重点培育“美丽产业”，发展“美丽经济”，探索“两山”理论转化新途径，推动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持续开展“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四美”（庭院美、厕所美、居室美、家风美）的标准，引导农户整齐有序摆放生产生活物品，实现庭院内外、居室内、厕所内整洁有序、卫生舒适。组织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县城比例达到10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50%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90%以上。实施“美丽村居”创建行动，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村庄古树名木保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3.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

设和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重要内容。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提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质量，推进建设交通强市。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养护水平，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到2025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2000公里，农村通户道路质量明显提升，农村物流通达率、公路养护率、“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河湖清违和垃圾围坝整治，常态化实施动态监控，继续开展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结合实际，积极争取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坚持“城乡一体、县级统管”，提升农村饮水标准，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8%，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7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5%，健全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5.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提升行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清种增改”自主治理行动，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全面推行“林长制”，扎实推动乡村道路、公共空间、农户庭院等绿化美化，积极推进农田

防护林建设和“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引导鼓励村民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土地、宅基地、废弃土地，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进行绿化，打造微景观、微田园、微环境，全面提升村庄绿化美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三、健全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完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推动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健全工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各类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确保运维资金到位、管护队伍到位、日常管理到位，确保“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全面建立。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探索以县为单位划分片区，项目统一打包，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建共享运行机制，积极争取长效管护机制整县物业化管理工作试点，依法依规逐步推行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

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突出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带头作用。压实乡镇（街道）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一线总指挥”责任，加强对新一届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切实履行村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村庄环境整治效果与村干部绩效报酬、评先树优挂钩政策，大力推行党员承诺、党员包片、党员包户等党员负责制管理形式，示范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3.大力普及文明健康理念。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志愿者服务、“小手拉大手”、文明家庭创建等形式，提高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知晓度、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构建农村环境治理“新模式”。全面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以来的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将村庄环境卫生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逐步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公益事业筹资筹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以工代赈参与项目建设，采取“门前三包”、受益村民认领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日常管护。深化拓展环境卫生“红黑榜”、街（巷）长制、“信用+”、积分制等做法，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强化环境治理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四、合理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1.科学创设农村人居环境公益岗位。用好用足相关政策，统

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类型，因村制宜设立乡村路管员、保洁员、绿化员、水管员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相关公益性岗位。重点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残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推动公益性岗位集约高效使用。充分发挥乡村“七大员”作用，积极探索多元合一、一岗多责等模式，实现综合效益最佳。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机制，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日常管护质量。持续稳定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公益性岗位总体规模，视乡村发展实际和民生民情需求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市县财政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不断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府投入机制，统筹“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资金，保障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乡村振兴等相关涉农资金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综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信贷担保等方式，吸引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大力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强化政策集成，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等各类涉农综合项目，一体规划、一体投入、一体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创新完善政策保障。落实国家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优惠等政策，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对临清市、冠县、莘县和阳谷县4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力度总体稳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选派乡村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等因地制宜研发适合我市农村特点和气候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借

力“万企兴万村”，鼓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投资美丽乡村。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和技能人才等包村包项目，积极投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3.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县、整镇协同推进。探索实施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单位，统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整县、整镇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首批选定东昌府区、茌平区和冠县作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各县（市、区）每年选定3至6个乡镇（街道）、市属开发区每年选定1个乡镇（街道）作为整镇推进试点单位。按照“统筹推进、集中发力、高质量提升”的原则，落实激励奖励政策，以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自主治理行动，推动实现整县、整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面提升，发挥引领带动、激发活力作用，为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齐鲁样板”做出聊城贡献。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县、整镇推进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健全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农村人居环境地方性法规，研究出台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数字赋能，积极推进乡村“天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精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六、强化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各级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专项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组织实施、督导暗访、自查整改、协调调度等工作。市级负责具体调度，抓督导、抓进展、抓自查，做好上下衔接，督促检查。县级履行主体责任，重点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党委和政府主

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总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街道）做好具体实施，承担具体责任。村“两委”承担直接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督查事项，纳入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和“为民办实事”承诺内容。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省派“四进”攻坚工作组作用，帮助基层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级党委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向上级党委报告年度任务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委农办牵头；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注重分类指导。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优化村庄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空心村”、明确为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保持村庄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

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不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项目建设范围。〔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3.完善推进机制。持续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村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五个一”（出台一套专项工作方案，每年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形成一套工作标准，建立一套长效机制，出台一套考核办法）工作体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建立部门会商、定期调度机制，每月调度汇总工作进展。建立督查通报、排查整改机制，市级每月组织督查暗访、排名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建立奖惩结合、宣传推介机制，对实施效果和整改效果明显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奖补，对实施效果和整改效果差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通报约谈。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推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强化考核激励。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市级采取督查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2025年底，省级将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市级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验收核查，对督查暗访、检查验收情况较好、排名靠前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对督查暗访、检查验收情况较差、排名靠后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给予通报批评；对总体落后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市、区）、镇村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每年通报表扬一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各级设立公布农村人居环境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5.强化宣传发动。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市县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媒体、“村村响”等，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在七一建党节或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关键节点，以竞赛活动、乡村代言、视频展示等形式宣传推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新成效；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不断扩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社会影响，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农村人居环境的关注度、认知度和参与度。及时挖掘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宣传工作典型，讲好聊城故事，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供聊城方案，作出聊城贡献。〔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